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0〕160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不含境外教材)》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不含境外教材）》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不含境外教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大学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

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把握教材规划、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六条 学院成立院系两级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系（部）书记和主任为组长，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副主任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为成员组成。

第七条 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全院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教材管理制度，检查教材工作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明确教材管理部门，落实教材管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院级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学院以选用教材为主。在国家和自治区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按规定开展编写体现学院人才培养特色的教材工作。对于自编教材，应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适应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及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要求，促进教师更新教学观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五）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六）教材的编写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做到精选内容，主次分明，由浅入深，详略恰当，力求精练，通俗易懂。

（七）重点支持教师编写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教材；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我院教学要求，需要编写补充的教材；紧密结合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需要，反映我院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建设水平、教学改革成就的具有转型特色的自编新教材或补充教材。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没有违

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对于只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或属于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的编写人员，经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独立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三年以上教龄且有讲授该教学内容两轮以上的教学经历，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学院自编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四年为一个周期进行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编写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提前一年提出申请，填写《柳州工学院自编教材出版计划申请表》。

（二）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核、公示并推荐。

（三）审批通过的，由教务部报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审核并列入院级教材编写计划。未列入院级计划的，学院不予立项建设，也不允许选用。

（四）经学院立项建设的自编教材项目，各系（部）要保证落实人员，按质、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未按时完成编写计划的，学院将取消该教材编写的立项资格。

第四章 自编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自编教材必须经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出版使用。自编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

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外聘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自编教材选用审核应遵循如下审核程序：

（一）自编教材提交使用前，需由编者或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柳州工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经所在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审批通过，连同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样书对应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报送教务部。

（二）教务部聘请教材审核人员对报送的自编教材进行盲审

并填写《柳州工学院自编教材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自编教材通过专家评审后，由教务部提交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学院党委审核通过的教材方可列入下一学期的教材征订计划。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教材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参与选用审核工作，且占有一定的比例。学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凡反映不好、教学效果不佳的教材，经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认定后不得再次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

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人文社科学科的有关专业课程必须选用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出版发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教材。

（六）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八）未经学院同意，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擅自向学生发售其主编、参编或协编教材的，学院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相关课程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需选用境外教材的，须按照学院境外教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各教研室在任课教师预选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相关领域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阅意见并集体讨论形成选用意见，报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提交教务部，教务部报送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方可选用。具体流程为：

（一）任课教师推荐教材，同一门课程，不同教学班级使用的教材由任课教师集体研究推荐，提交课程承担教研室集体讨论

研究确定。

(二) 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及教材审核人员通读任课教师推荐教材，提出审阅意见并集体讨论形成选用意见，提交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

(三) 系（部）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各教研室推荐教材，将审核通过的教材报教务部。

(四) 教务部汇总全院教材选用征订单，报送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集体审议。

(五) 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教材征订单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制度。教务部对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方可选用，学院党委对各系（部）的教材选用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第六章 教材征订、发放、收费与结算

第二十条 教材征订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一) 全院学生计划内所开课程的教材征订工作，均归口教务部统一办理订购和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推销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二)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务部于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教

材征订工作,具体时间是每年6月为当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时间,12月为次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时间。

(三)各系(部)接到教材征订通知后,要以教研室为基本单位,根据本办法教材选用相关原则,组织教师认真选订教材,并按时完成教材征订工作。各系(部)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开课学期全部课程教材,无需征订教材的课程需在教材征订单上注明,以免错订、漏订教材。

(四)教材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更换。凡各系(部)订购的教材,无特殊原因必须按期用完,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等原因更换教材,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教材选订单位承担。

(五)各专业方向及各教学部教学参考书征订额度原则上按500元/学期进行报订,部分公共课程负责单位教学参考书征订额度原则上按200元/学期进行报订。各单位报订后,由教务部统一征订,教学参考书随每学期教材一起征订,不再零散征订。

第二十一条 教材发放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任课教师每学期开学前可根据教务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教材。逾期未领取的,开学后到学院各系(部)领取。

(二)教材参考书属于各系(部)教学资料的一部分,应由系(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编制清单,切实保证教材参考书的完好性与完整性,教师可以根据本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查阅和借

阅。

(三) 学生用教材均以班为单位，于每学期上课前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发放。学籍异动学生需购用教材的，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所在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教务部代为订购。

(四) 教材一经发出，除有缺页、错装等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换。

第二十二条 教材收费与结算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 教师用教材、教学参考书由学院支付费用，不需要教师单独购买。

(二) 学生教材费每学年开学注册时预交，由学院财务部统一收款、统一管理。

(三) 教务部为每位学生建立教材费使用清单，每学期核对一次，毕业时进行结算，教材费多退少补；中途退学的学生持离校清单在通知的期限内到教务部开具教材结算单，然后持教材结算单到财务部进行结算。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

人才培养的内容，纳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自治区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自治区教育规划专项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级教材建设奖等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维护教材出版单位和编写者的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盗版教材。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教材使用的稳定性，经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选用的教材原则上可使用四年。在此期间，由教务部逐年组织学院内同行和学生对自编教材进行评议，填报《柳州工学院自编教材学生评议表》和《柳州工学院自编教材院内同行评议表》。如使用教师或学生反映教材错漏较多的，教务部经过核查确认后有权终止教材的使用。四年期满后，重新修订的教

材可否继续使用需经过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宣传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原《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教材管理办法》（院发〔2017〕47号）同时废止。